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0年度雄秩字第52號

移送機關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　金車美容美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0年2月8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0704079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之獨資商號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，其負責人乙○○於民國109年8月5日20時30分許，為警查獲僱用店內成年女服務生吳雅涵、周雅慧、林淑芬、王慈慧、趙小雯、江雅齡、秦小玲分別與至該店消費之男客陳昱滕、邱瀚霆、曾慶隆、蔣志宗、郭啟貞、王聖鵬、陳亮宇從事俗稱「半套」（即猥褻）及「口交」之性交易，因而違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並經本院於109年11月5日以109年度簡字第303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之規定移送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商業終止營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申請歇業登記，商業登記法第18條亦有明文，而依商業登記法第18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其歇業登記後，該商業已屬消滅。商業經歇業登記後其主體已不存在，似不宜以其為行政罰之處分對象，業據經濟部98年9月9日經商字第09800651750號函釋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之負責人乙○○因犯刑法第16章之1「

妨害風化罪」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，經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03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此有移送機關檢附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移送人「甲○○○○○」已於109年12月15日申請歇業登記獲准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證，依前揭說明，商號「甲○○○○○」業因歇業而消滅，主體不復存在，本院自無從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處勒令歇業之處分，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